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合同编号：12NMB031612820251

委托方(甲方):北海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6月19日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MB031612820251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采购计划号: BHZC2025-G3-00723

供应商(乙方): 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项目编号: BHZC2025-G3-990071-GXXK

签订地点: 广西北海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1	2025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16848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 (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圆整 (小写) 1684800.00元 包含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1)员工工资、社保及福利(含五险)员工工资不低于北海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且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急救助理(医疗救护员)的单位应承担缴纳的工会经费,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工会经费并保障急救助理(医疗救护员)享受相应的工会会员福利待遇; (2)员工加班费; (3)办公费用、员工服装费; (4)Hearthsaver First Aid CPR AED证书(或初级急救员证或红十字救护员证)培训费; (5)法定税金; (6)利润; (7)其他日常运行经费用等各种费用的总和, 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服务地点: 北海市。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在每满 3 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流程，若逾期未开始验收，乙方可视同当次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以1个季度为周期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第一个月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支付服务费。财政批复指标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税普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的30天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如市财政局有支付要求改动，适时调整/延长支付周期。2025年若存在不足支付部分以及跨年费用，均随2026年财政批复预算时间顺延。

(2) 因工作需要，上一期急救助理服务项目中标方(以下简称“原供应商”)按原合同继续提供急救服务。服务期自2025年5月1日起，至本项目中标方为采购方提供正式服务的前一日止。正式服务具体日期以采购方向本项目中标方发出的正式开工通知为准。中标方在正式提供急救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需按最终结算价向原供应商支付费用。原供应商延续服务费用以本招标合同金额为基数进行核算，核算结果精确到角，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值，具体核算方式同前文所述(每日延续服务费用=本合同金额÷365天，补充协议期间总服务费用=每日服务费用X补充协议实际延续天数)。中标方在正式提供急救服务后0个工作日内，需按最终结算价向原急救服务供应商支付费用。举例说明，若本招标合同金额为1792000元，那么每日服务费用经计算为 $1792000 \div 365 \approx 4909.59$ 元，按照精确到角的要求，四舍五入后确定为4909.6元。补充协议期间总服务费用=每日服务费用X补充协议实际延续天数。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或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额为应付未付金额或成果对应阶段金额的0.3%，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

2. 合同一方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违约方仍应就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若甲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及工作条件的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相应顺延交付成果的时间,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采购人迟延接受服务成果的,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的要求。

5. 采购人迟延接受服务成果或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迟延或逾期超过15日,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价款不予退还,采购人还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的价款。

6. 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7. 急救助理员(医疗救护员)在跟随救护车出诊时,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对患者及其他人造成意外伤害,根据责任定义需付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急救助理员(医疗救护员)、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采购人还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的价款。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合同依据履行。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未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正文后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认的往来送达地址和通讯方式,凡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文件文书以及相关法律、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双方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合同载明的通讯方式和地址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如因合同地址或通讯方式不准确,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章)北海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2025年6月19日	乙方(章)广西国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西南大道225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136号B幢3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于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常子豪
电话：0779-3030873	电话：0779-3078866
电子邮箱：bh120jjzhzx@beihai.gov.cn	电子邮箱：12024157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海市云南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仙葫支行
账号：621073821137	账号：45050159715509666666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与招标文件一致	
2、质保期责任：与招标文件一致	
3、其他具体事项：与招标文件一致	
甲方(章)北海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乙方(章)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9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BHJC2025-G3-990071-GXXK），签字代表 常子豪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中含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 3 号万正·假日风景四期 6 号楼 2 单元五层 2-502 号

邮编：530200 电话：0779-3078866 传真：无

投标人代表姓名 常子豪 职务：项目经理

投标人名称：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仙葫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597155096666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常子豪

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投标人公章）：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0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071-GXXK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说明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 助理服务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 助理服务	1684800.00	
合计		1684800.0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u> （¥ <u>1684800.00 元</u> ）			

注：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出合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子江

投标人盖章：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071-GXXK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说明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 助理服务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 助理服务	1684800.00	
合计		1684800.0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1684800.00 元）			

1.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829

投标人盖章： 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



三、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7GM6JK5J

供应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 3 号万正·假日风景四期 6 号楼 2 单元五层 2-502 号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王子迁 在我 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任 总经理 职务，是
我 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5 年 06 月 10 日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27-长期

王子迁

男 汉族

1973 年 5 月 2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
中路21号顺天福花园6
号楼2单元5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502197305022012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4人，营业收入为487.190604万元，资产总额为353.4661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三、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是	无偏离
	2. 服务地点: 广西北海市采购人要求地点。	是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是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 采购人以 1 个季度为周期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每季度第一个月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支付服务费。财政批复指标后,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的 30 天内, 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如市财政局有支付要求改动, 适时调整/延长支付周期。2025 年若存在不足支付部分以及跨年费用, 均随 2026 年财政批复预算时间顺延。	是	无偏离
	(2) 因工作需要, 上一期急救助理服务项目中标方(以下简称“原供应商”)按原合同继续提供急救服务。服务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 至本项目中标方为采购方提供正式服务的前一日止。正式服务具体日期以采购方向本项目中标方发出的正式开工通知为准。中标方在正式提供急救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 需按最终	是	无偏离



	结算价向原供应商支付费用。原供应商延续服务费用以本招标合同金额为基数进行核算，核算结果精确到角，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值，具体核算方式同前文所述(每日延续服务费用=本合同金额÷365天×补充协议期间总服务费用=每日服务费用×补充协议实际延续天数)。 中标方在正式提供急救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需按最终结算价向原急救服务供应商支付费用。举例说明，若本招标合同金额为1792000元，那么每日服务费用经计算为$1792000 \div 365 \approx 4909.59$元，按照精确到角的要求，四舍五入后确定为4909.6元。补充协议期间总服务费用=每日服务费用×补充协议实际延续天数。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12个月的服务费用进行报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报价无效。	是	无偏离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是	无偏离
保险和社保	成交供应商应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社会保险。	是	无偏离
二、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是	无偏离
	2. 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是	无偏离



广西国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服务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	是	无偏离
4.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是	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商务、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所提供的商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商务与招标要求相同或符合招标要求的为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商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广西国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附件1: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西国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的招标, 项目编号: BHZC2025-G3-990071-GXXK,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6848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通知后, 尽快与采购单位 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签订合同。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2 日

附件2:



广西国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项目编号: BHZC2025-G3-990071-GXXK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说明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 助理服务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 助理服务	1684800.00	
合计		1684800.0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 1684800.00 元)			

注: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出合理报价, 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广西国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